

##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

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、第九款及第十款所稱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，指持有外國護照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之個人；所稱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，指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法人。但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辦理設立登記之分支機構不在其內。